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慧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慧芳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汪 军

填 表 人：汪 军

建设单位：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9556202159	电话：19556202159
传真：/	传真：/
邮编：244100	邮编：2441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				
主要产品名称	粗、中、细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骨料年产 8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骨料年产 8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9.375%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验收检测依据	5、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义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503-340721-07-02-140330，2025 年 7 月 9 日)，见附件 1； 9、《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0、《关于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义)审[2025]36 号，2025 年 8 月 1 日)，见附件 3。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后均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规定限值。 表 1.1-1 城市杂用水水质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冲厕、车辆冲洗</th><th>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th></tr><tr><td>1</td><td>pH</td><td>6.0~9.0</td><td>6.0~9.0</td></tr><tr><td>2</td><td>浊度/NTU</td><td>≤5</td><td>≤10</td></tr><tr><td>3</td><td>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td><td>≤1000</td><td>≤1000</td></tr><tr><td>4</td><td>BOD₅(mg/L)</td><td>≤10</td><td>≤10</td></tr><tr><td>5</td><td>NH₃-N(mg/L)</td><td>≤5</td><td>≤8</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浊度/NTU	≤5	≤10	3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1000	≤1000	4	BOD ₅ (mg/L)	≤10	≤10	5	NH ₃ -N(mg/L)	≤5	≤8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浊度/NTU	≤5	≤10																						
3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1000	≤1000																						
4	BOD ₅ (mg/L)	≤10	≤10																						
5	NH ₃ -N(mg/L)	≤5	≤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6	溶解氧/(mg/L)	≥2	≥2		
	二、废气					
	本项目反击破、整形工序废气通过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筛分、选粉工序废气通过两套并联高效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名称	
	颗 粒 物	20	120	5.9	1.0	GB 16297-1996
	三、噪声					
	营运期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于 2022 年投资建设“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和废砂石资源化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年产 40 万吨的两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含水洗工序)和年产 40 万吨的两条废砂石生产水洗细骨料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80 万吨骨料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获得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见附件 1），2023 年 9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12 月企业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厂区内现有的环保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日期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	已批复	义环评〔2022〕2 号	已验收	2023 年 12 月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拆除原有生产线和旧设备，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两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吨骨料的规模。

2025 年 7 月 9 日，项目在铜陵市义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0721-07-02-140330。

2025 年 7 月，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5 年 8 月 1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义)审〔2025〕36 号”文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10 日，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号：91340706MA2TTN42XG002X，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见附件 4）。

2025 年 9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9 月项目调试并试运行。

2.2 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对“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铜陵

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针对“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进行**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2。



图 2.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现有厂房和设施新建两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表 2.4-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2880 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 2880 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5852 m ² , 建设 2 条全封闭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 年产骨料 80 万吨	占地面积 5852 m ² , 建设 2 条全封闭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 年产骨料 8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为 352 m ²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为 352 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为 90 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为 90 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为 45 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为 45 m ²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72 m ²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72 m ²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平台 (依托现有) 厂区南侧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厂区南侧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新建)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占地面积 2000 m ² , 用于堆放原料建筑垃圾。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占地面积 2000 m ² , 用于堆放原料建筑垃圾。	与环评一致
	骨料区 (新建) 2#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680 m ²)、1#厂房东部 (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成品骨料堆放。	2#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680 m ²)、1#厂房东部 (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成品骨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料仓 (新建) 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约 420 m ² , 存放成品骨料。	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约 420 m ² , 存放成品骨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 本项目年用水量 175 20m ³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雨污分流,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 用电量 850 万度/年	由天门镇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反击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整形粉尘经密闭收集后, 经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 尾气经 20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颚破、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选粉粉尘经密闭收集后, 经两套并联的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	①反击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整形粉尘经密闭收集后, 经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 尾气经 20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颚破、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选粉粉尘经密闭收集后, 经两套并联的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	与环评一致

		理后, 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厂房内: 设封闭车间对破碎、整形、筛分、选粉工序进行二次密闭: 喂料斗采用全封闭, 仅留一面作为进料口且采用软帘遮挡+喷淋装置; 原料区、骨料区采用雾化喷淋; 物料输送采用密封廊道; ④厂内运输粉尘; 对厂区内外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处理后, 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厂房内: 设封闭车间对破碎、整形、筛分、选粉工序进行二次密闭: 喂料斗采用全封闭, 仅留一面作为进料口且采用软帘遮挡+喷淋装置; 原料区、骨料区采用雾化喷淋; 物料输送采用密封廊道; ④厂内运输粉尘; 对厂区内外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收集预处理后, 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5 t/d), 用于厂区绿化。②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③初期雨水: 设置 240m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 不外排。④洒水抑尘水于地面蒸发, 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收集预处理后, 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5 t/d), 用于厂区绿化。②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③初期雨水: 设置 240m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 不外排。④洒水抑尘水于地面蒸发,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10 m ²), 位于危废间北侧, 用于集中暂存沉淀池底泥。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并未产生需定期贮存量的底泥, 故未采取处理措施。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6。	暂未启用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10 m ²), 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10 m ²), 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二次密闭等。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二次密闭等。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②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1#厂房、2#厂房、料仓; ③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②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1#厂房、2#厂房、料仓; ③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粗骨料	20-30mm	12 万吨	12 万吨
		10-20mm	28 万吨	28 万吨

2	中骨料	5-10mm	16 万吨	16 万吨
3	细骨料	3-5mm	12 万吨	12 万吨
		0-3mm	12 万吨	12 万吨
合计			80 万吨	80 万吨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物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建筑垃圾	固态	80 万吨	80 万吨	/	3000 吨	厂房原料区
2	机油	液态	0.3 吨	0.3 吨	/	0.2 吨	/

(2)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8.4t/d，来自厂区供水系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喷雾降尘水、地面洒水抑尘水均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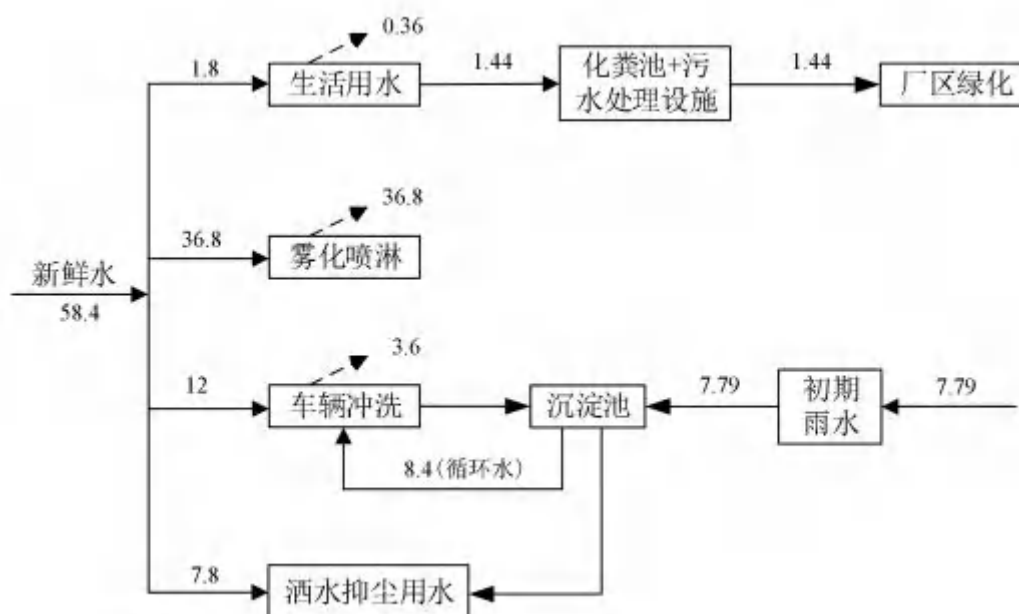


图 2.6-2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d)

2.7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6-1。

表 2.7-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喂料机	ZSW490×110	2	2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	反击式破碎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三层振动筛	3YK2470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两层振动筛	/	2	2	与环评一致
6	四层振动筛	/	2	2	与环评一致
7	高效制砂整形机	2200	1	1	与环评一致
8	选粉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9	高效袋式除尘器	/	3	3	与环评一致

2.8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项目区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2.9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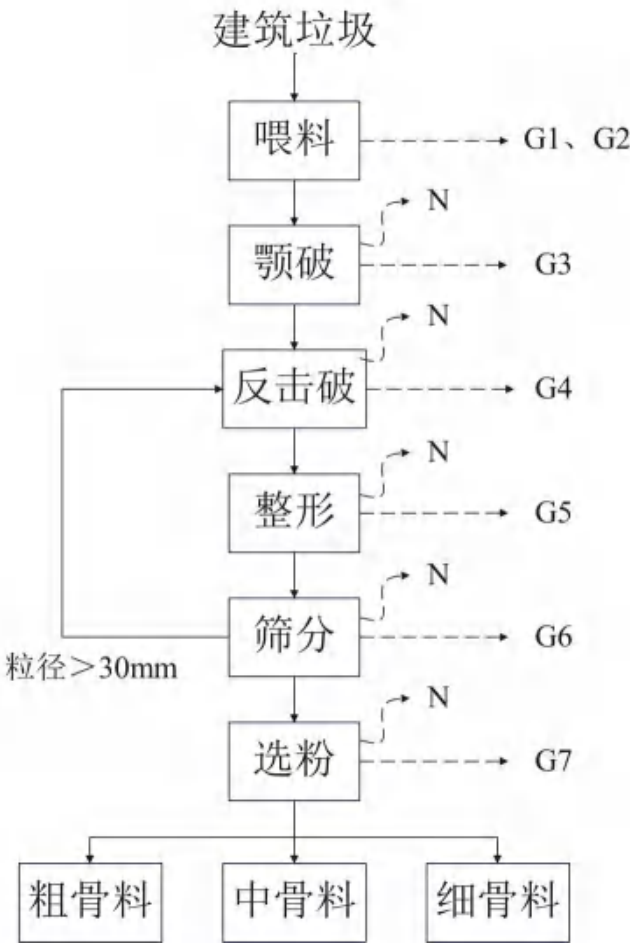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喂料：将建筑垃圾运至场地，粗料送入喂料机。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1、喂料粉尘 G2。

②颚破：通过颚式破碎机将粗料进行破碎。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颚破粉尘 G3、设备噪声 N。

③反击破：通过反击式破碎机将经颚破的物料进行二次破碎。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反击破粉尘 G4、设备噪声 N。

④整形：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廊道输送进入整形机进行整形，利用高速运动的颗粒间的相互冲击与摩擦作用，有效地打掉颗粒上较为突出的棱角，被粉碎的物料在粉碎腔内通过反复撞击、剪切和摩擦后，使输出的石料具有更好的形状和质量，达到对其石料整形的目的。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整形粉尘 G5、设备噪声 N。

⑤筛分：经过整形后的物料由封闭的运输皮带到分区经振动进行筛分。通过振动筛筛分出粒径在 30mm 以上的物料，返回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出粒径在 20-30mm 和 10-20mm 的物料，为本项目粗骨料产品；筛分出粒径在 5-10mm 的物料，为本项目中骨料产品；筛分出粒径在 3-5mm 和小于 3mm 的物料，为本项目细骨料产品。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 G6、设备噪声 N。

⑥选粉：采用选粉机再对筛分出来的骨料进行选粉，分离多余的石粉和有用颗粒，并分别进行处理。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选粉粉尘 G7、设备噪声 N。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9-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编号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粉尘	装卸	颗粒物	雾化喷淋
	G2 投料粉尘	喂料	颗粒物	软帘遮挡+喷淋
	G3 颚破粉尘	颚破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
	G4 反击破粉尘	反击破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
	G5 整形粉尘	整形	颗粒物	密闭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
	G6 筛分粉尘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
	G7 运输粉尘	皮带运输	颗粒物	密封廊道
	G8 选粉粉尘	选粉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
	G9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废水	W1 车间降尘废水	车间降尘	SS	沉淀池处理回用
废水	W2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沉淀池处理回用
	W3 洒水抑尘废水	厂区降尘	SS	地面蒸发

	W4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5、SS、氨氮	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
固废	S1 除尘灰	废气治理	颗粒物	作为产品外售
	S2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含污泥固废	委托处理
	S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委托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S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委托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S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委托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干、湿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日常生产	噪声	厂房隔声、二次密闭、基础减振、设备隔声

2.10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10-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无	/

	措施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设置 24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图 3.1.1-1 三级沉淀池位置



图 3.1.1-2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位置



图 3.1.1-3 雨水收集池

3.1.2 废气

本项目的反击破、整形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筛分、选粉废气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2 套并联的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通过厂房密闭及二次密闭，喷雾降尘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通过洒水抑尘对运输扬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3.1.2-1 高效除尘器（TA001）



图 3.1.2-2 排气筒（DA001）



图 3.1.2-3 喷淋设施



图 3.1.2-4 抑尘设施



图 3.1.2-5 并联高效除尘器（TA002、TA003）



图 3.1.2-6 排气筒（DA002）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上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二次密闭、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可起到一定的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0~25dB (A)，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生活，由本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6）。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作为产品外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桶		

4	含油抹布、手套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检测孔，废气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2 个废气排污口）；

本项目已配备规范的危废间，产生的危废使用托盘盛放，在危废暂存间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DA001 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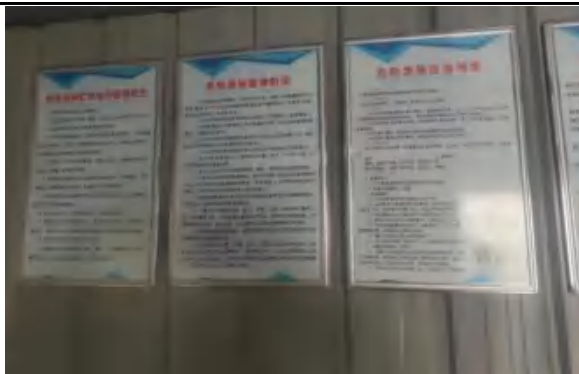
DA002 排放口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贮存措施



危废库管理制度

3.2.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登记，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最后一次排污登记变更。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2-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反击破、整形废气	颗粒物	反击破、整形工序废气经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反击破、整形工序废气经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DA002	颚破、筛分、选粉废气	颗粒物	颚破、筛分、选粉废气工序废气经两套并联的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经 20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颚破、筛分、选粉废气工序废气经两套并联的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经 20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各厂房内密闭、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厂区地面冲洗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各厂房内密闭、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厂区地面冲洗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NH3-N、SS	依托现有化粪池+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	经化粪池+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厂区绿化
	喷雾降尘废水		SS	/	蒸发，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洒水抑尘废水		SS	/	蒸发，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经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后委托有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底泥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委托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除尘器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暂无沉淀池底泥，详见附件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26.0m，K≤1×10 ⁻⁷ cm/s；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1#厂房、2#厂房、料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已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流失或泄漏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危废管理，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降低到最低，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使用托盘存放危废并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本项目共设置两根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标识标牌。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施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另外，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2、运营期定期检查厂房内各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结合环评中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与建议。 ①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③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厂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厂区环境质量的监控。④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	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检测孔，废气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固废库配备储存设施，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识牌等。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最后一次排污登记变更。

	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有关规范执行。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经铜陵市义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340721-07-02-140330。项目位于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拟对现有两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高效制砂整形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各项生态环境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仍为 80 万吨骨料，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反击破和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颚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大宗物料汽车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密闭运输，通过进出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入棚、粉料入仓、成品入库、转运过程全封闭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对各类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安装减振器件，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个初期雨水池。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场所，按《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在实际排污之前，要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6MA2TTN42XG)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溯源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2026.8.24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2026.8.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148, 内校天平 (AG65) HN149	2026.10.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5)HN094	2026.8.2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 NTU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5) HN121	2026.9.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2026.8.24
		/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2026.8.24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HN115	2026.9.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2023	0.02mg/L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60) HN077	2026.4.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NAI-COD12) HN113	2026.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N025	2026.8.2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136	2026.10.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136-1	2026.1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137	2026.10.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137-1	2026.10.13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HN171
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HN173
3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HN157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1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2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3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4
8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PH-103	HN12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136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136-1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137
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137-1
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142
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143
15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5	HN121
1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HN115
17	便携式 PH 计	PHB-5	HN094
18	便携式 PH 计	PHB-5	HN110
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20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148
22	内校天平	AG65	HN149
2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N025

24	COD 消解器	NAI-COD12	HN113
25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60	HN077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器编号	校准器有效期	校准前读书(L/min)	校准后读书(L/min)	标定流量点(L/min)	误差(%)	是否合格
9.10	YQ3000-D	HN142	HN146	2025.9.29	99.11	99.11	100.00	-0.89	合格
9.11	YQ3000-D	HN143	HN146	2025.9.29	99.68	99.68	100.00	-0.32	合格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质控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质控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3-2：

表 5.3-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氨氮	FS1-4	0.20	0.18	0.19	5.3	±20	是
	FS1-8	0.19	0.17	0.18	5.6	±20	是
化学需氧量	FS1-4	6	6	6	0.0	≤20	是
	FS1-5	6	6	6	0.0	≤20	是

表 5.3-2 监测项目密码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测定					
	质控编号	真值	测量值	差值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氨氮	BY400012	7.04mg/L	7.00mg/L	-0.04mg/L	±0.44mg/L	是
	B24040515	7.04mg/L	7.00mg/L	-0.04mg/L	±0.44mg/L	是
化学需氧量	BW20003-10000-W-500	25.00mg/L	24.00mg/L	+1.00mg/L	±2.50mg/L	是

	B24100355	25.00mg/L	24.00mg/L	+1.00mg/L	±2.50mg/L	是
--	-----------	-----------	-----------	-----------	-----------	---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1) 测量仪器为 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表 5.4-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使用前校准值 (dB)		使用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2025.9.18	昼	93.8	93.8	0.0	±0.5	是
2025.9.19	昼	93.9	93.8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回用水	H1	回用水水池	pH、浊度、TDS、BOD ₅ 、COD、氨氮、溶解氧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1	反击破、整形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Y2	颚破、筛分、选粉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注：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口位置因无法开设采样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A)	昼间噪声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注：厂界东、西、北侧因与其他企业共墙，故不具备检测条件

6.5 固废监测内容

本项目固废监测内容见表 6.5-1:

表 6.5-1 固废监测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作为产品外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桶		
4	含油抹布、手套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废水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第一天检测为南风，第二天检测为东北风，无组织废气点位编号第一天用 G 表示，第二天用 G'表示；厂界噪声第一天用 N 表示，第二天用 N'表示）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 7.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或加工量(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工况 (效率)
2025.9.15	骨料	2666.67	2600.00	97.50%
2025.9.16	骨料		2500.00	93.75%
2025.9.18	骨料		2600.00	97.50%
2025.9.19	骨料		2400.00	90.00%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进口因无法开设采样口，故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DA001 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9.18	颗粒物	第一次	44092	102	4.50	120	达标
		第二次	44874	102	4.58		
		第三次	44725	87	3.89		
2025.9.19	颗粒物	第四次	44742	90	4.03	120	达标
		第五次	44219	91	4.02		
		第六次	46339	80	3.71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表 7.2-2 DA002 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9.18	颗粒物	第一次	126846	<20	1.27	120	达标
		第二次	125573	<20	1.26		
		第三次	128135	<20	1.28		
2025.9.19	颗粒物	第四次	128962	<20	1.29	120	达标
		第五次	124247	<20	1.24		
		第六次	126108	<20	1.26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9.15	第一次	10: 35-11: 35	晴	35.0~39.5	100.75~100.81	1.7	南
	第二次	12: 50-12: 50	晴	36.7~41.2	100.65~100.70	1.5	南
	第三次	13: 00-14: 00	晴	36.7~42.8	100.54~100.59	1.7	南
	第四次	14: 10-15: 10	晴	38.9~42.3	100.51~100.56	1.6	南
2025.9.18	第一次	10: 40-11: 40	阴	26.0~26.7	101.09~101.15	2.3	东北
	第二次	12: 10-13: 10	阴	27.0~28.0	101.00~101.04	2.3	东北
	第三次	13: 20-14: 20	阴	26.9~27.8	100.93~100.99	2.3	东北
	第四次	14: 30-15: 30	阴	26.6~27.1	100.91~100.97	2.2	东北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9.1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69	316	293	271	$1.0\text{mg}/\text{m}^3$	达标
		第二次	513	469	540	425		
		第三次	420	478	516	467		
		第四次	454	532	494	619		
2025.9.1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31	283	221	227	$1.0\text{mg}/\text{m}^3$	达标
		第二次	307	360	370	393		
		第三次	422	347	438	371		
		第四次	293	248	265	28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5.9.15	回用水池	pH(无量纲)	7.5 (28.7°C)	7.5 (27.9°C)	7.5 (28.1°C)	7.5 (28.1°C)	/	6~9	达标

		浊度 (NTU)	3.8	4.1	4.1	4.3	4.1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46	143	146	145	145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2	1.8	1.9	1.9	10	达标
		氨氮	0.17	0.19	0.21	0.19	0.19	8	达标
		溶解氧	1.89 (29.8℃)	2.05 (29.3℃)	1.85 (29.4℃)	1.89 (29.8℃)	1.92	2.0	达标
2025.9.16	回用水池	pH(无量纲)	7.7 (28.4℃)	7.5 (27.7℃)	7.5 (27.7℃)	7.6 (27.6℃)	/	6~9	达标
		浊度 (NTU)	4.0	4.1	4.0	4.0	4.0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50	148	148	145	148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1	2.2	2.2	2.1	10	达标
		氨氮	0.17	0.18	0.15	0.18	0.17	8	达标
		溶解氧	2.20 (28.1℃)	2.34 (28.0℃)	2.95 (28.1℃)	2.83 (27.8℃)	2.58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的 pH 监测结果在 7.5~7.7（无量纲）之间；浊度日均值为 4.1mg/L 和 4.0mg/L；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 145mg/L 和 1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1.9mg/L 和 2.1mg/L；氨氮日均值为 0.19mg/L 和 0.17mg/L；溶解氧日均值为 1.92mg/L 和 2.58mg/L。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规定限值。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2025.9.15	N1	厂界南侧	58	60	达标
2025.9.18	N1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注：厂界东、西、北侧因与其他企业共墙，故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7.2.5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一)进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本项目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至 240 m ²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采取的措施有效, 厂区无外排废水。
2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反击破和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气筒排放; 颚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气筒排放。大宗物料汽车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密闭运输, 通过进出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入棚、粉料入仓、成品入库、转运过程全封闭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反击破和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颚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两套并联的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内设封闭车间对破碎、整形、筛分、选粉工序进行二次密闭; 喂料斗采用全封闭, 仅留一面作为进料口且采用软帘遮挡+喷淋装置; 原料区、骨料区采用雾化喷淋; 物料输送采用密封廊道。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配备了车辆冲洗设备于厂区进口处。	采取的措施有效, 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达环评及批复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3	(三)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对各类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安装减振器件,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已经合理紧凑的布置了生产设备, 对设备采取了减振和消声措施, 并对于生产噪音大的设备车间采取了厂房隔声和二次密闭措施。	采取的措施有效,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达环评及批复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4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采取的措施有效,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贮存和处置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已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措施。	已达到分区防渗要求
6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个初期雨水池。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一个 24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制定了企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度。	已达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要求。
7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场所,按《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已落实。 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所,并设置标识牌。	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得到规范化管理
8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无重大变动
9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在实际排污之前,要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 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号:91340706MA2T TN42XG002X,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义)审[2025]36 号”文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给予批复（见附件 3）。

2025 年 9 月 10 日，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号：91340706MA2TTN42XG002X，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见附件 4）。

8.2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的 pH 监测结果在 7.5~7.7(无量纲)之间；浊度日均值为 $4.1\text{mg}/\text{L}$ 和 $4.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 $145\text{mg}/\text{L}$ 和 $1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1.9\text{mg}/\text{L}$ 和 $2.1\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0.19\text{mg}/\text{L}$ 和 $0.17\text{mg}/\text{L}$ ；溶解氧日均值为 $1.92\text{mg}/\text{L}$ 和 $2.58\text{mg}/\text{L}$ 。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规定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8.3 项目变动情况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

8.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5 后续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3、定期检查沉淀池的一般固废（底泥）产生情况，若有固废处理需求需按环评要求配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委托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0721-07-02-140330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48′ 5.647″，30° 49′ 15.1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骨料			环评单位	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义)审〔2025〕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编号	91340706MA2TTN42XG002X			
	验收单位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3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6MA2TTN42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23463									
	颗粒物	2.15		120				5.643				5.64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4)-(5)-(8) - (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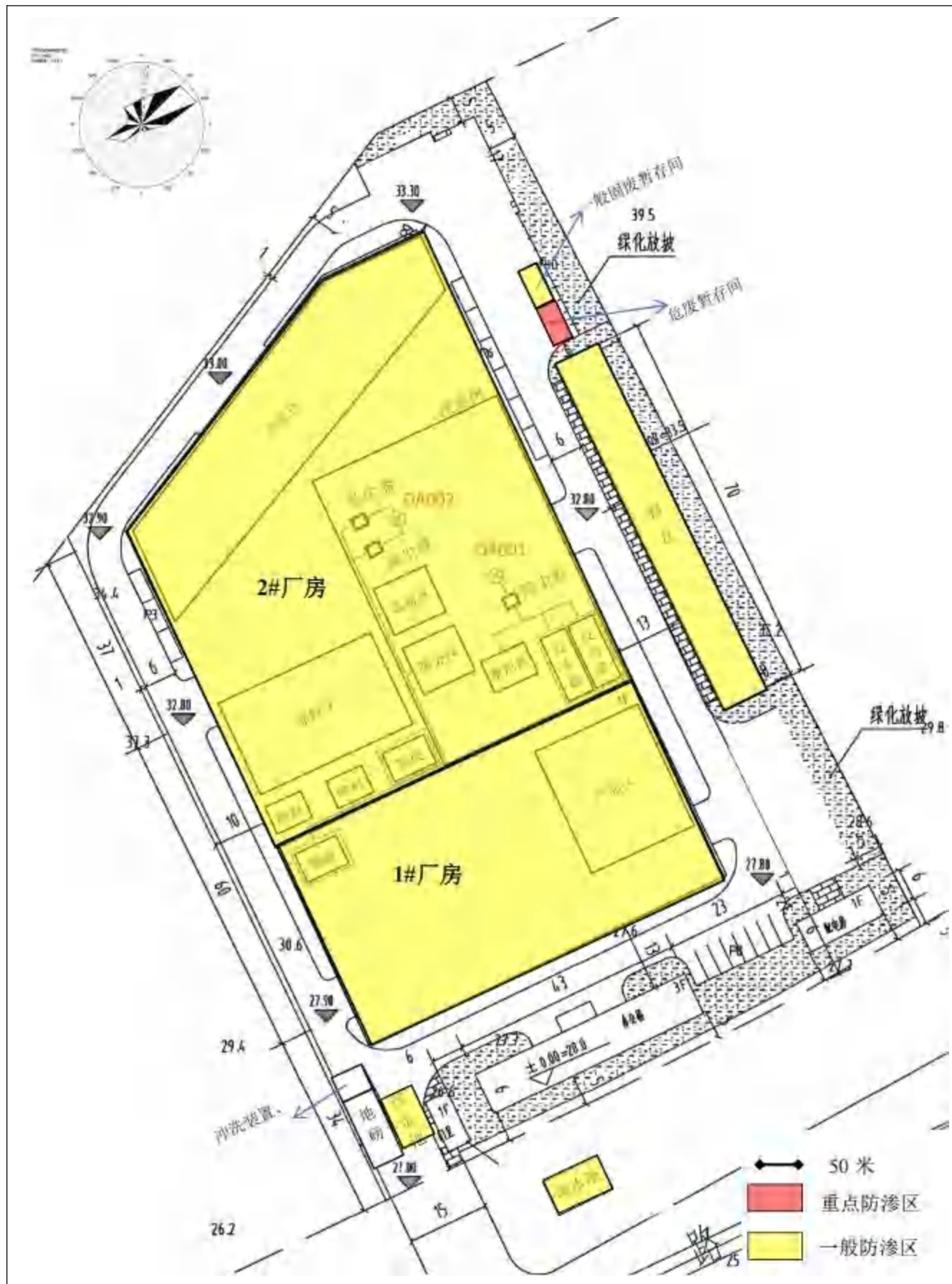
附图：

- 1、分区防渗图；
- 2、雨污管网、回用管网图；
- 3、废气管路图；
- 4、改建前厂区平面图；
- 5、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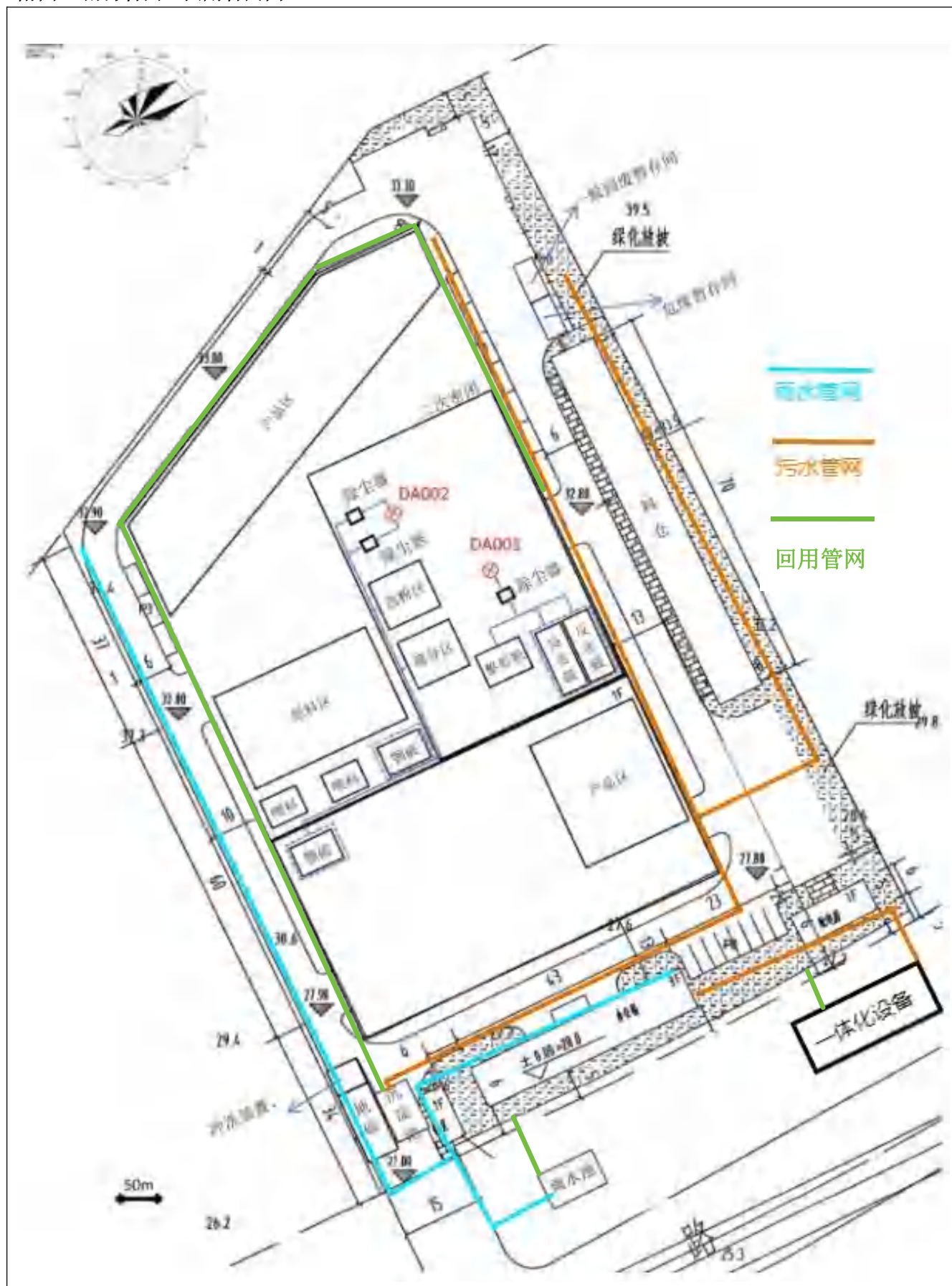
附件：

- 1、备案文件；
- 2、改建前环评批复；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危废处理合同；
- 6、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 7、排污许可填报行业类别情况说明；
- 8、突发环境救援应急事件互助协议；
- 9、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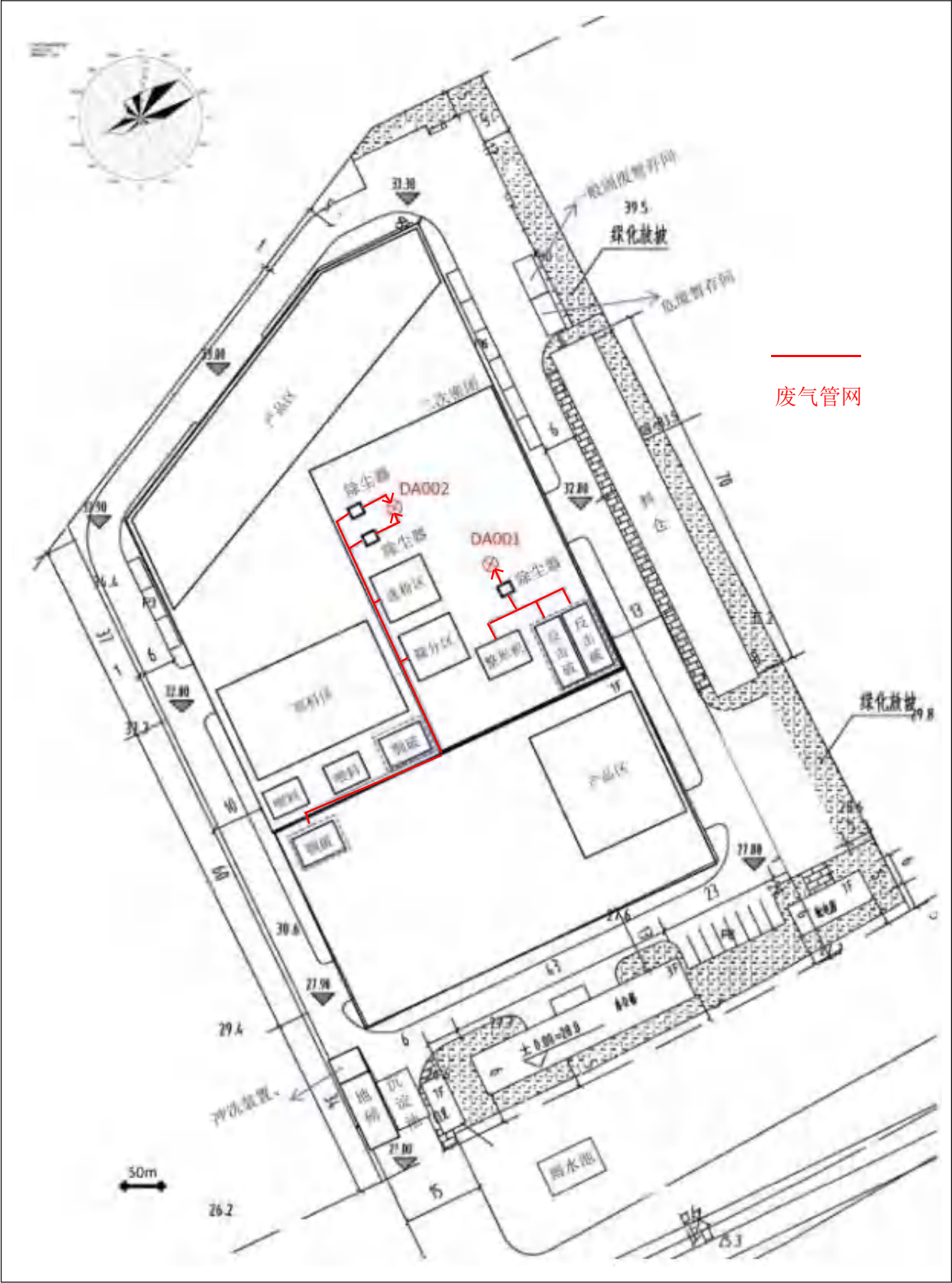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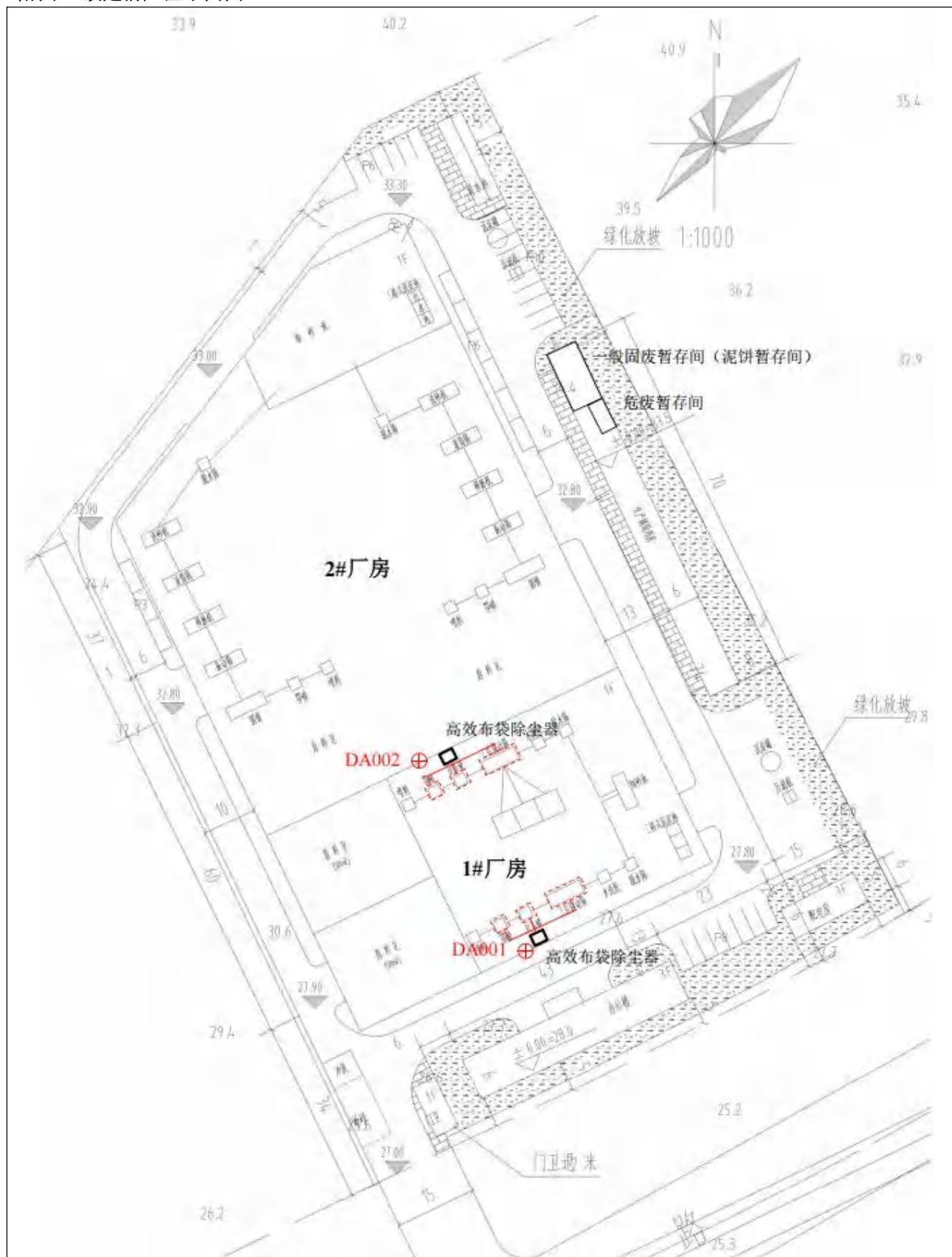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雨污管网、回用管网图



附图 3 废气管路图



附图 4 改建前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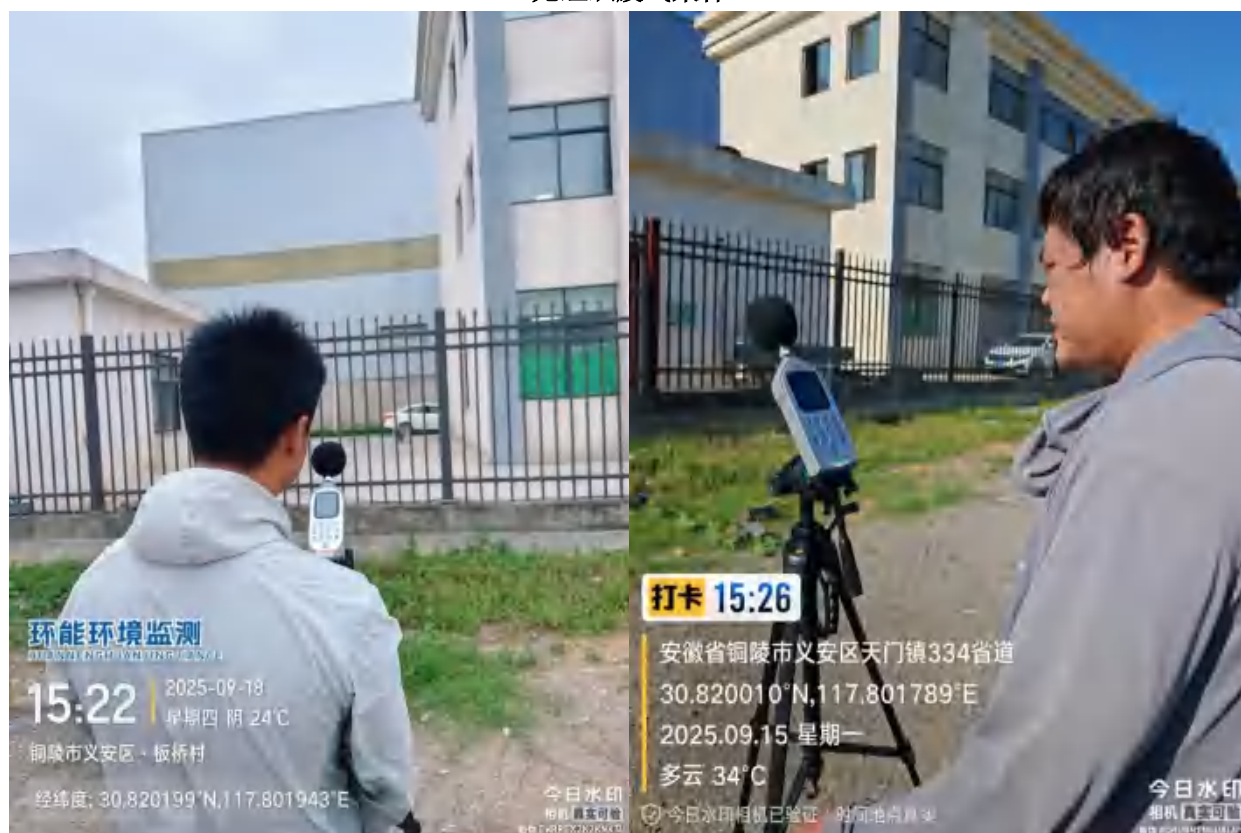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检测

附件 1 备案文件

义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8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0721-07-02-140330	
项目法人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706MA2TTN42XG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义安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顺牌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计划将原环评关于2条废砂石生产水洗细骨料生产线不再建设，对已拆除的2条全封闭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进行重新设计建设，增加整形、筛分、选粉等设备，项目总设计产量80万吨/年不变。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03月17日  义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07月09日				
备注	项目备案有效期一年，请企业接文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规范运作，尽快组织实施。该文只用于项目运作使用，不作为资信证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主体不得发生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改建前环评批复

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义环评〔2022〕2 号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天门镇板桥村征地 17230.68m²，建设 2 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含水洗线）和 2 条废砂石生产水洗细骨料生产线（项目代码：2019-340721-42-03-018574），并配套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建

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80 万吨建筑垃圾、废砂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77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砂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回用。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外排；通过设置雾化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通过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及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以降低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建筑垃圾的分拣固废、压滤泥饼和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统一及时清运。

(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所，按《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并报送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6MA2TTN42XG)

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407060218801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铜环（义）审（2025）36 号

关于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经铜陵市义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340721-07-02-140330。项目位于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拟对现有两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高效制砂整形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各项生态环境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仍为 80 万吨骨料，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反击破和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颚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大宗物料汽车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密闭运输，通过进出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入棚、粉料入仓、成品入库、转运过程全封闭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对各类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安装减振器件,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个初期雨水池。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场所,按《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在实际排污之前,要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6MA2TTN42XG)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706MA2TTN42XG002X

排污单位名称：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建材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6MA2TTN42X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0日至2030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AHZJ-202304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恒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HW08/HW09）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收集贮存。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收集贮存方案。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代码、数量和结算方式等

类别	废物名称	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	运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10	0.1	处置费用 面议	
		900-249-08	0.1		
HW09	废机油桶	900-041-39	0.1		

备注：

2.1 实际转移的废矿物油数量和重量以乙方的磅单和化验结果为准，不符合乙方收集贮存范围及质量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

2.2 实际转移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最终清运时间以乙方确定为准，甲方予以配合。每批次转移结束后乙方支付甲方货款。

2.3 甲方收到乙方实际收购废矿物油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4 签订合同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处置服务费。

3

合同编号: AHZJ-2023058

人民币_____元/吨; 废机油桶 (100L/199L) 处置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无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 且随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 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 非事故收集暂贮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暂存地点, 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 不对环境造成污染。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负责运输车辆出场检查,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 杜绝在搬运过程中发出跑、冒、滴、漏现象。

3.2 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分等特性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方应作不定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收集贮存, 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甲方必须提供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以及该等数据和转移信息, 并需经环保部门的备案审批资料, 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备案和转移手续。甲方有权利将乙方违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行为投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4.2 乙方将按相关环保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关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将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 不得在正常情况下壹个月内擅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如甲方违反以上约定, 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自动终止, 同时报环保部门备案。

5.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合同编号: AHZJ-2023048

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一切违法违规行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4 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5 由于许可证逾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由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期限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0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环保联单: 15655858777

联系电话: 15655858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铜都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40001040021394

税号:

税号: 913407640709134971

附件 6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因实际使用三级沉淀池未产生底泥，无需作一般固废处理。并在此承诺若后续有变化，将首先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特此说明！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9. 5

附件 7 排污许可填报行业类别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因实际生产工艺及产品情况，本次排污许可登记行业按照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行登记。并在此承诺若后续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排污许可规范有更新和变化，将及时进行整改。特此说明！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9. 10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添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1、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2、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徐鹏鲲

联系人:汪军

联系方式:18056284589

联系方式:19556202159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J C25091516 (L)

第 1 页 共 11 页



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 C25091516 (L)

委托单位: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

项目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环能监测
HUANENG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62-5111856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E-mail: ahhnhjc@163.com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CMA章，“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电话：0562-5111856

报告编号 HNJ C25091516 (L)

第 3 页 共 11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检测项目：pH、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
	噪声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 合
采样人员	沈子豪、阮竹林、卜曦、周启航
采样日期	2025.9.15、2025.9.16、2025.9.18、2025.9.19
分析日期	2025.9.15-2025.9.22
检测单位	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检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 NTU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2023	0.02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HN17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HN173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HN15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4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PH-103	HN1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136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136-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1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137-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1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143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5	HN12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HN115
便携式 PH 计	PHB-5	HN094

报 告 编 号 HNJ C 25091516 (L)

第 5 页 共 11 页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5	HN1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148
内校天平	AG65	HN14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N025
COD 消解器	NAI-COD12	HN11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60	HN077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检测结果

4.1、废水检测结果

4.1.1、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DW001）							
采样日期		2025.9.15				2025.9.16			
频次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样品性状	样品性状	无色、无异味、微浊	无色、无异味、微浊	无色、无异味、微浊	无色、无异味、微浊	无色、无异味、微浊	无色、无异味、微浊	无色、无异味、微浊	无色、无异味、微浊
	pH 值（水温）	7.5（28.7℃）	7.5（27.9℃）	7.5（28.2℃）	7.5（28.1℃）	7.7（28.4℃）	7.5（27.7℃）	7.5（27.7℃）	7.6（27.6℃）
	浊度（NTU）	3.8	4.1	4.1	4.3	4.0	4.1	4.0	4.0
	溶解性总固体	146	143	146	145	150	148	148	1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2	1.8	1.9	2.0	2.1	2.2	2.2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6	10	8	8	6	8	9	9
	氨氮	0.17	0.19	0.21	0.19	0.17	0.18	0.15	0.18
	溶解氧（水温）	1.89（29.8℃）	2.05（29.3℃）	1.85（29.4℃）	1.89（29.8℃）	2.20（28.1℃）	2.34（28.0℃）	2.95（28.1℃）	2.83（27.8℃）
备注		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2.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9.15	10:35-11:35	35.0-39.5	晴	100.75-100.81	南	1.7
	11:50-12:50	36.7-41.2	晴	100.65-100.70	南	1.5
	13:00-14:00	36.7-42.8	晴	100.54-100.59	南	1.7
	14:10-15:10	38.9-42.3	晴	100.51-100.56	南	1.6
2025.9.18	10:40-11:40	26.0-26.7	阴	101.09-101.15	东北	2.3
	12:10-13:10	27.0-28.0	阴	101.00-101.04	东北	2.3
	13:20-14:20	26.9-27.8	阴	100.93-100.99	东北	2.3
	14:30-15:30	26.6-27.1	阴	100.91-100.97	东北	2.2

4.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9.15	厂界四周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69	316	293	271
			2#下风向	513	469	540	425
			3#下风向	420	478	516	467
			4#下风向	454	532	494	619
2025.9.18			1#上风向	231	283	221	227
			2#下风向	307	360	370	393
			3#下风向	422	347	438	371
			4#下风向	293	248	265	280

4.3、有组织废气检测

4.3.1、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9.18			2025.9.19		
排气筒高度（m）	2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标干流量（N.m³/h）	44092	44874	44725	44742	44219	4633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02	102	87	90	91	80

4.3.2、DA002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9.18			2025.9.19		
排气筒高度（m）	2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标干流量（N.m³/h）	126846	125573	128135	128962	124247	12610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4.4、噪声检测结果

表4-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5.9.15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昼：晴	昼：南	昼：1.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ZS2	厂界南侧	58	
备注	厂界东、西、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4-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5.9.18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昼：阴	昼：东北	昼:2.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ZS2	厂界南侧	56	
备注	厂界东、西、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结束

编制：

Zo.2

审核：

徐坤

批准：

徐坤

检验报告专用章

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2025.9.15采样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附件二：2025.9.18采样点位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附件三：噪声校准记录图

